

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## 業務輔導員徵才公告

甄選「訓練推廣科-業務輔導員(職務代理人)」1名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### 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。
- (二)具備相關工作全職經驗1年以上。
- (三)具公文撰寫處理能力；具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電腦應用能力；工作積極認真且擅長溝通協調者。

### 二、考試方式：

- (一)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，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，且錯誤率10%以下(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情形者，每分鐘10字以上，且錯誤率10%以下)。
- (二)口試：  
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合格後才進入口試階段。

### 三、待遇：

報考人經錄取以業務輔導員進用後，每月薪資36,305元。

### 四、工作地點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 
(407254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)

### 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有關失業者職前訓練、各項補助訓練、學習獎勵金等相關業務。
- (二)相關業務採購事宜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期間：實際到職日至116年8月31日止(暫定，期間至代理原因消失之前一日止)

#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一律採紙本方式報名，應徵者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於**115年8月27日(星期四)****前**寄出，收件地址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事室(407254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訓練推廣科-業務輔導員(職務代理人)」及白天聯繫電話(或手機號碼)及通訊地址(含郵遞區號)，**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，恕不通知補件及受理。**

#### (二)報名應附文件：

- 1.報名表：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網頁(<https://tcnr.wda.gov.tw/>)/最新消息點選【本分署「訓練推廣科-業務輔導員(職務代理人)」職缺1名公開徵才】下載；另請於「**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**」欄位由本人簽名及勾選是否需取回報名之書面資料。報名表之電子郵件欄位請務必填寫清楚，後續甄試事宜將透過電子郵件連繫。
- 2.個人履歷表及自傳：不限格式。
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：如持國外學歷證書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證明文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4.特定對象證明文件：為辦理電腦測驗所需，具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身分者，請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
5.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：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；工作年資得合併計算。(取得證明確有困難時，始得以勞工保險異動明細替代。)

(三)應徵者如需取回上開 2-5 項應徵資料，可附貼妥「掛號」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(收件地址及收件人資訊請自行填妥)，以利退還，如所附郵資不足，將以一般平信寄送；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，可免附回郵信封。

(四)**凡逾期、資料填寫不齊全、報名表件不齊全、證件不足、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補件。**

(五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優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電腦中文輸入測試/口試時間。

日期：暫訂 115 年 9 月。

地點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(407254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)

(六)報名人員所提供之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；錄用後發現者，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(七)聯絡人：孫小姐/電話：(04)2359-2181分機1808。

##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公告如未達2人符合資格條件，本分署得重新公告3個工作日。

(二)正取名額為1名，除正取名額外，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
(三)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分署網站，未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另報名人員如均不適合本職缺，本分署得予從缺。

(四)報名參加本甄選者，視同同意本公告所列事項。